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G1382567

商标： EICHHOLTZ EE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1月21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203073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EICHHOLTZ B.V.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G1406796

商标： A TECO ALTECO R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1月21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159147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TOVARICHTCHESTVO S OGRANITCHENNOY  
OTVETSTVENNOSTYU "TSSP KAZAKHSTAN"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